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91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簽准ATTACH1

主旨：本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報名時間自111年9月26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 dc. ntnu. edu. tw/>)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